

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25132500003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内乡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239.280816 万元,招标人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宿舍楼、粗品车间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4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5 信誉要求: 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51325000030；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内乡县肝素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宿舍楼、粗品车间建设项目；

2.5 建设地点：内乡县域内；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7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 3.4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 3.5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 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 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08:00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4. 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 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 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 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 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

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6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以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发布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

联 系 人：冯国玉

电 话：1383870754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联 系 人：刘荷珍

电 话：0377-652780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